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2012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6
第一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1 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7
一、公共行政領域.....	7
(一) 強化社區諮詢功能，推行諮詢規範指引.....	7
(二) 完善人事管理，開展中央招聘.....	8
(三) 有序完善培訓規劃，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10
(四) 優化組織架構，增強統籌職能.....	12
(五) 健全官員問責制，增強廉潔及資源管理.....	12
(六) 完善公共服務網絡，設立服務優質獎.....	13
(七) 加強訊息安全管理，深化電子服務的應用.....	14
(八) 擴大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嚴格要求工作質量.....	15
(九) 完善公職福利及援助，加強溝通參與.....	16
二、法務領域.....	17
(一) 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完善法律體系.....	17
(二)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20
(三) 法律宣傳推廣.....	20
(四) 法律培訓.....	23
(五) 法律研究、翻譯及出版.....	24
(六) 國際法事務.....	25
三、民政領域.....	26
(一) 加快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26
(二) 解決水浸問題.....	27
(三) 熊貓主題公園.....	27

(四) 市政建設及管理.....	28
(五) 豐富生活內涵.....	29
(六) 公民教育.....	30
四、其他領域.....	31
(一) 選舉事務.....	31
(二) 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31
(三)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32
第二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2 年度施政方針.....	34
一、公共行政領域.....	34
(一) 政策諮詢規範化，加強公共行政研究.....	35
(二) 落實中央人事管理，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36
(三) 加強人性化管理，提升人員凝聚力.....	39
(四) 官員問責制.....	40
(五) 廉政建設及公共資源善用.....	40
(六) 優化政府架構及理順職能.....	41
(七) 完善公共服務網絡及質量評估.....	41
(八) 增強接待市民及查詢服務，提升效率及透明度.....	42
(九) 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完善運作管理.....	42
(十) 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	43
二、法務領域.....	44
(一) 推進落實立法計劃，促進專業認證制度發展.....	45
(二) 深化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提出立法建議.....	46
(三) 跟進重大法典及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	46
(四) 加強法律教育宣傳，提升社會法制意識.....	48
(五) 深化法律培訓，確保依法施政.....	50
(六) 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51
(七) 配合立法會工作.....	52
(八) 推進國際法律事務，發展對外交往合作.....	52

三、民政事務領域	53
(一) 制定《食品安全法》，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54
(二) 優化批發市場營運模式，完善民生事務.....	54
(三) 加強市政管理及建設，提升生活素質.....	55
(四) 綜合治理水浸問題.....	56
(五) 持續推廣公民教育，共建和諧社區.....	57
(六) 引進觀賞動物，推動保育工作.....	58
(七)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繽紛文化盛會.....	58
四、其他領域	59
(一) 選舉事務.....	59
(二) 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60
(三)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60
結語	62

前 言

行政法務範疇在過去一年，繼續貫徹“以人為本”施政理念，以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為導向，有序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及完善民政事務等一系列工作。

2012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將會按照行政長官的整體施政規劃予以推進及落實。

總體目標：回應社會急速發展帶來的複雜問題及不斷提高的訴求，為市民享有優質生活、本澳可持續發展及穩定和諧創造條件。

主要方向：強化諮詢機制，增強與公眾互動溝通；優化政策機制及服務網絡；增強問責及監督；完善公務人員隊伍管理、規模及培訓規劃；加強法制建設；完善各項民生市政工作。

重點措施：跟進《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推行情況，適時進行評估及完善。落實公務人員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研究設立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全面檢討政府職能設置，理順民政總署職能。執行官員問責制一系列法規，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工作，健全運作管理制度，嚴格依法施政，接受監督。

增強法改中央統籌，全力執行以民政民生法律為主的 2012 年度立法計劃。深化法律培訓，提升執法能力，加緊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確保整項工作於 2013 年全部完成。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及配合，共同努力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

持續培訓司法官及司法文員，有序修改訴訟法律，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深入研究和推動仲裁和調解機制，藉此減輕法院積案的壓力。

制訂《食品安全法》及設立“食品安全中心”，優化批發市場的營運模式，繼續開展綜合治理水浸問題，加強市政管理及美化綠化建設，提供優質文娛康體活動，推廣公民教育，共建和諧社區。

第一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2011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公共行政改革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並以“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為主軸向前推進。

由政策機制、政府運作、人事管理體制及公共服務網絡等部份構成的整體改革規劃，互為促進推動，有序落實、完善及深化各相關制度措施，並逐漸在不同層面發揮作用。這有助於整體提升執政團隊的管治能力及施政水平，為市民提供優質專業服務，更好回應社會訴求，為本澳的持續發展打下更鞏固的根基。

（一）強化社區諮詢功能，推行諮詢規範指引

“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及“市民服務中心”推動提升處理社區問題的效率，社區諮詢日趨完善。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一直充分發揮作為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角色，各分區社諮會先後成立了13個專題小組，在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配合下，委員們直接到社區聽取居民意見及建議，並積極參與跨部門的溝通協作，及時就民生工作反映意見，推動部門不斷完善，如：電單車泊車秩序、行人過路配套設施、公共交通服務、房屋事務等等，為社區與政府間建立了良好的互動協同關係。

“社諮會”自2009年年初成立以來，先後反映個案832宗，已處理或解決616宗，當中143宗為跨部門個案。此外，民政總署舉辦了34場社區座談會，接收市民意見及建議共1,083宗，9成以上個案已獲處理或解決。

“社區座談會”作為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功能亦不斷深化，先後有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多個部門出席，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進行交流互動，深入群眾，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廣泛聽取居民意見。

今年1至10月中，民政總署舉辦的11場社區座談會共接收意見及個案348宗，比去年同期增加16宗，當中9成以上已獲處理或解決，比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社區座談會每月在不同的堂區舉行，對掌握各區社情民意發揮很大作用，如垃圾收集設施、休憩及康樂設施、社區美化及綠化等，均會因應各區實際情況及居民訴求，不斷作出完善。

《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今年在政府部門正式全面實施，更有效吸納社會意見，提升諮詢質量，促進科學施政。“指引”就公共政策諮詢包括整體安排、公開推行及總結評估等訂定規範，並訂定7項應遵循的原則，包括：(1) 有效安排與協調公共政策諮詢項目；(2) 促進公眾的平等參與；(3) 適時及充分提供政策資訊；(4) 便利取得諮詢資訊及提供意見；(5) 加強與諮詢組織、社會團體及部門間的交流與合作；(6) 提高諮詢的透明度與回應；(7) 檢討評估及持續改善。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有效協調及統籌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合理調配資源的運用，並與執行部門組成統籌機制，落實政策諮詢的規範化工作。而“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則加強了政策諮詢、統籌、執行及評估的融合，有助優化政策模式及提升施政能力。

(二) 完善人事管理，開展中央招聘

在已實施一系列新的公務人員職程、評核及福利等制度的基礎上，特區政府進一步從規劃、招聘、晉升、培訓等綜合人員管理作出改革，逐漸健全及統一公職管理體制，並正式推行人員中央招聘。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頒佈及實施，對中央入職、晉級培訓和管理進行更有效的規範，已開展的

工作包括：設立試題庫；完善招聘管理、開發中央招聘錄用計劃收集系統及支援團隊人員的管理系統；完成對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團隊的招募及培訓工作，組織解釋會、制訂工作指引及設立專題網頁。

透過第 23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對招聘及甄選程序實行中央管理的職程，首先在高級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兩個職程進行中央招聘。為更有效對公共行政人力資源進行中央管理，實施中央招聘制度後，各部門會檢討及制訂以編制內及編制外方式招聘人員的規劃，並優先以編制內的聯繫方式招聘人員。目前已根據 2012 年各部門人員的錄用計劃，制定中央入職開考計劃及開展中央招聘。

推行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是優化中央人事管理的重要切入點，在招聘及晉升上達至公平公正，公開透明，減省程序，更有效運用資源，適才適任，提升人員素質。

就公務人員投訴機制進行研究，並繼續作出跟進。擬訂“中央調解”諮詢文本，與香港及內地相關機構進行交流，收集立法及操作上的經驗，以作參考。此外，現正就合同制度草擬諮詢文本，推進修訂工作。

已基本完成“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中培訓管理系統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的整合，有助完善培訓規劃，以及為中央晉級培訓制度的實施作出基礎性的準備。

配合統一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系統的建立，經深入研究，制定中央式人事管理系統的開發規劃，逐步把整個公務人員管理過程實現電子化。

優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服務及加強與供款人的溝通，研究新增“我的網上帳戶”，為供款人提供更方便的個人網上服務平台，計劃分階段完成及推出各項服務。

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會員服務方面，研究增加定期金受領人辦理年度生存證明的渠道和方式，讓定期金受領人除可到退休基金會辦理生存證明外，還可選擇前往設有自助服務機的地點自行辦理。

（三）有序完善培訓規劃，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特區政府着力為培養及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職業素質和管理能力，使其掌握現代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的理論和方法，提高公務人員的施政執行能力及管治水平。

2009 年至今共開辦 1,000 多班培訓課程，24,000 多人次參與，對持續加強培訓及提升公務人員整體水平發揮推動作用。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正式投入運作，並配備多個硬件設置，包括電腦室、演講廳及閱覽室等，有序推進培訓的多元化發展。同時，還開展“導師培訓計劃”，培養公務人員擔任課程導師，為中心提供師資支援。

深化與國家行政學院的合作，與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議，與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簽訂新的備忘錄。配合施政的長遠發展及各級人員職業生涯的需要，制定了“短、中、長期培訓規劃”，有序開辦對應課程，有系統地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質素。

2011 年落實了短期培訓計劃，其目標是：

- （1）重點推動領導及主管正確及有效把《基本法》運用在施政實踐中；提高各級人員對國情的深入認識；
- （2）提升人員的決策和管理技巧，增強理論水平；
- （3）配合發揮澳門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培養更多中葡翻譯人才。

為落實上述目標，開辦了多項針對性的專業課程，包括自 2010 年至今已開辦了 38 班《基本法》高級研討班，共 365 人參與，以及舉辦《基本法》導師培訓課程，務求從不同層面，加深領導及主管等人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及正確掌握，有效在日常工作中實踐，鞏固依法施政。

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設立，由北京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本澳公務人員開辦公共管理碩士（MPA）研究生班，課程內容環繞公共管理的專門領域且由北京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共同訂定，着重培養及提高學員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員掌握從事公共部門管理的現代技術、方法和技能，適應澳門特區經濟社會發展和依法行政的需要。自 2009 年起至今已開辦了三屆，共錄取了 181 名學員，首屆 39 名學員已於本年 7 月取得分別由北京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頒發的碩士學位。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聯繫，打造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自 2010 年開展與歐盟傳譯總司合作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課程，共 24 名學員修讀，而新一期招考及甄選工作亦已開展。

另外，為具翻譯或語言高等課程 / 學位以外學歷的本澳永久性居民開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課程將於明年開課。透過有關培訓工作，提升翻譯人員的能力外，亦讓更多有志投身翻譯工作的人士有機會學習翻譯技巧，加快培訓雙語人才的步伐。

在提升決策和管理技巧方面，持續舉辦了一系列課程，自 2009 年至今年 10 月中已開辦 36 班，約 1,000 人次參與，透過科學理論學習及工作實踐，提高各級公務人員的管理知識及技巧，培養專業管理人才，藉以提升政府的管理水平。

而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的人員，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及活動，從行政、法律、團隊合作、前線接待、新聞禮賓等方面，持續提升公務人員的知識水平及專業技巧，建立一支具質素的施政團隊，更好地服務市民。今年至 10 月中共開辦了 319 班各項培訓課程，超過 7,000 人參與。

加強對培訓工作的成效評估，針對各項課程的需要，透過問卷及交流會議的方式，了解學員及導師對培訓課程成效的意見，作為持續完善的依據。同時已逐步開始向參與培訓課程人員的領導或主管，了解人員接受培訓後的成果，評估培訓項目對人員工作表現的成效。

（四）優化組織架構，增強統籌職能

持續理順政府架構及職能，優化政府運作及服務，對負責信息保護、經濟、體育發展及港務等部門的設置或重組進行了分析，並提供意見。

自 2009 年至今重組了 18 個部門，撤銷了 4 個部門，新設 6 個部門。在理順民政總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能後，設立了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讓交通及環境保護的管理更為集中，配合社會急速發展需要。

完成行政公職局的重組，以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的持續發展、落實中央招聘和晉級培訓及強化中央人事統籌職能。該局除原有涉及政府運作績效、人員管理、公職法律及選舉技術支援等職能外，增加公共行政改革研究、中央人事管理、人員調解處理、推動政務公開及電子政務發展等新職能，並設置相應的專職單位，藉以達至促進科學決策及政務公開、優化政府運作及服務，以及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和提升整體能力等目標。

（五）健全官員問責制，增強廉潔及資源管理

為鞏固管治團隊的高度政治和專業操守，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問責制度的法規，加強推動責任型政府，以及廉政建設。

繼《澳門特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區主要官員守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的實施，設立了隸屬於行政長官的“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連同已設立的“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訂定不批准離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此外，已完成有關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的初稿，正進行分析及完善草案。

就審計署《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訂定了相關指引，並對現行出外公幹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着手修訂有關法律制度，務求令公幹活動達至應有成效，合理運用公帑。

該《指引》按照現行法律制度發出，重申出外公幹的原則，並從必要性、“選擇制度”開支的一般標準和以電子方式提交行程報告書等作出規範。為讓所有部門準確掌握《指引》，舉辦了面向部門領導層及負責行政和財政管理工作人員的講解會，確保其切實執行。

各政府部門執行與廉署簽署的《廉潔管理計劃—合作協議書》，並根據第二階段的“廉潔管理計劃”，推進廉政建設，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推動政務公開，強化公務人員團隊的專業操守，提高人員管理及部門運作的廉潔、公開、透明和高效。

持續向公務人員進行廉潔教育及提升善用公共資源意識，在新入職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派員向相關人員進行講解。與審計署合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加深人員對審計工作的認識並作出配合。

就廉政公署發出的勸喻以及《2010年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相關部門切實跟進，進行深入分析及檢討評估，訂定行政運作管理的改善措施，並加以逐步落實。

（六）完善公共服務網絡，設立服務優質獎

建立優質簡便的服務網絡，11個部門提供14項“一站式”服務，涉及不動產買賣、公司註冊、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等。“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自2009年底運作以來分階段擴展服務範圍，14個部門由最初提供86項服務增加至目前的101項，增加了15項，增幅為17%。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二階段的進駐工作於本年底完成，新增交通事務、經貿投資、社會保障、勞動就業，以及工務等範疇項目，連同首階段進駐的部門，大樓內的部門數目已增至23個。同時，將繼續推進第三階段進駐計劃，增加部門及服務範圍，並且進行檢討評估，提升服務質素，發揮該大樓的更大效用。

為進一步提升政府回應市民問題的透明度，增加公眾監督的效力，“政府資訊中心”分析了為市民立案轉介和跟進各類問題的工作流程，整理出基本適用方案，設計及開發了自動收集個案進展情況資料的系統，並於今年12月推出“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試行版本。在首階段，市民可自行在網上查閱其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曾透過該中心以立案形式向各部門提出問題的個案進度，及後將逐步擴大可查閱範圍。

提升及監督部門處理個案的回應效率，徵集了各相關試用部門的意見後，完成設計及開發全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並將於明年向所有部門推介應用。此外，強化了“政府資訊知識庫”的查詢功能，簡化操作流程，提高回應市民查詢政府行政手續資料的效率。

“政府資訊中心”從2009年至今年10月中共接獲135,178宗個案，當中130,545宗（96.6%）獲即時處理，其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提供政府資訊及查詢服務，為協助部門處理民政民生問題發揮橋樑作用。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對42個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進行了評審，確保符合認可制度的規範及要求。獲認可的對外服務由2009年的429項增加至今年10月中的460項，增加了31項，增幅約7%，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和行政效率。

隨着認可制度漸趨成熟，今年設立了每兩年舉行1次的“政府服務優質獎”，引進激勵元素，表揚在實施服務承諾及其他優化措施有卓越表現的部門和工作團隊，帶動持續提升質素和行政效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已完成首次優質獎的評審工作，並將於2012年初公佈結果。

（七）加強訊息安全管理，深化電子服務的應用

為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及科技的普及，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應用，針對訊息管理及服務電子化的發展趨勢，着力於基礎建設及服務電子化等軟硬件兩方面並行發展，有助提升政府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效率。

“政府數據中心”按資源共享、集中管理、安全穩定及高效節約的方針運作，已有 15 個部門使用包括虛擬或實體伺服器及數據儲存媒體等託管服務，提升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有助提升特區政府數據管理的成本效益，協助打造節能及低碳的環保城市。中心亦推出了 24 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服務，有效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完成災難復原系統平台的構建，協助各部門應付突發性的資訊系統故障，並為發展安全、穩定的電子政務打下良好的基礎建設。印務局的“異地災難恢復平台”第一階段已投入運作，若在意外發生時可透過“政府數據中心”的後備系統，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以確保《特區公報》正常出版。

文件及程序電子化應用方面，已完成研究及擬定執行策略，將以行政公職局工作流程電子化方案作為試點，透過推出公務人員培訓申請和公職福利入會的電子表格，推行工作流程的電子化處理。

深化電子服務應用，配合“e 辦事”的發展，優化了個人化服務管理功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電子服務及信息，同時推出勞工事務局的“招聘及就業選配”及財政局網上申報等電子服務。

推動服務表格電子化應用，並逐步向網上直接提交及辦理方向深化。現時共 37 個部門提供 655 份電子表格，方便公眾及有助推行無紙化的環保措施。

方便公眾透過網絡獲取資訊和服務，正持續優化政府入口網站，開發無障礙瀏覽介面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及便捷的途徑，以獲得最新的政府資訊和服務。

印務局完善訂閱《特區公報》服務，公眾可透過印務局網頁直接填寫表格，以信用卡付費方式在網上訂閱。

（八）擴大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嚴格要求工作質量

持續引入科學化管理標準及模式，優化運作及提升服務質素，至今已有 11 個部門共 73 個附屬單位考取了 ISO 管理認證，涉及公眾服務、身份證明、民政、勞工、衛生、社會工作及港務等。今年成功考取認證的情況：

- (1) 民政總署為更好保障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其屬下的“建築及設備部設備處”與“工場及庫存處電力組”完成職安健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2007），成為特區政府首個獲有關認證的部門。此外，就墳場管理進行 ISO 9001:2008 國際質量管理標準認證的考核。
- (2) 身份證明局為加強資訊保安全管理，今年內完成把相關認證（ISO27001）的考核擴大至全局。在已建立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的基礎上，今年亦落實了“優質服務和工作改善專案”工作計劃，包括：
 - 優化客戶服務的測量機制、前台服務流程及環境改善計劃；
 - 促進前台和後台員工的交流；
 - 增進部門內部溝通及優化工作程序；
 - 為公眾提供人性化的優質服務。
- (3) “政府數據中心”為建立科學的運作管理標準，成功考取 ISO27001 國際信息安全認證。

（九）完善公職福利及援助，加強溝通參與

經長期分析及研究，考慮到政府財政狀況、社會現實情況等，由政府提案並獲立法會審議及通過調升公務人員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的金額，簡化相關制度的行政手續及程序，以及調升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以穩定人員的士氣及回應公務人員的訴求。

按照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設立了隸屬於行政長官的“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就給予公務人員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的司法援助申請進行分析，對規範相關程序及表格式樣提出了意見。

加強公務人員之間的溝通、了解及良性互動，繼續透過舉辦培訓及諮詢會等不同形式的活動，保持各部門、職務範疇及各級人員的聯繫，交流工作經驗，了解彼此的訴求及處理投訴的需要，藉此提供協助及解決。完成公務人員網站的優化，增強發放信息及收集意見的功能，提升溝通平台作用。

關注人員的身心健康及工作安全，除繼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推廣活動外，亦繼續為現職人員提供體檢服務，自2007年開始至2011年10月中，超過15,000人接受了體檢，照顧及保障人員的健康。

推動積極參與公共行政改革，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本年度來自28個不同公共部門組成的23個團隊，共63名人員參與。根據各自專長及興趣，就管理水平、經濟發展、電子政務及績效評估等議題進行研究，共同為特區出謀獻策，並促進自我提升及團隊合作。此外，舉辦第三屆“公務人員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培養閱讀興趣及豐富工餘生活。

二、法務領域

（一）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完善法律體系

特區政府在法制建設的過程中，逐步推進法律法規草擬和修訂工作的統籌和協調，並因應不同的發展階段，推行相應的措施和機制，按步就班地開展相關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特區政府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首次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區政府2011年法律提案項目”，當中包括15項的年度立法計劃，分四個季度有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提案，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落實政府的施政重點和政策。措施的推行，標誌特區政府在法制建設的規劃方面邁進一個新的台階。

為配合年度立法計劃的統籌、推進和落實，特區政府在原有職能部門的基礎上，經過合併而設立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於今年1月1日正式運

作，作為專責法律統籌部門，負責跟進特區政府制定的年度立法計劃。該部門成立後，完成了理順架構、調整人員配置和加強內部管理的有關工作，並隨即與相關部門建立了聯絡機制，確保及時知悉了解各立法計劃項目的進度，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按規定適時提交立法計劃的執行情況階段報告。

今年截至 10 月 20 日，特區政府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共 20 項，當中 7 項屬立法計劃內項目，而屬計劃外則有 13 項；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共 10 項、獲一般性通過及正由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共 9 項、1 項待作一般性討論及表決。

2011 年立法計劃中已送交立法會的 7 項法案：

- (1) 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已通過）；
- (2) 《經濟房屋法》（已通過）；
- (3)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正細則性審議）；
- (4)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正細則性審議）；
- (5)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正細則性審議）；
- (6)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正細則性審議）；
- (7) 《稅收法典》（待一般性討論及表決）。

立法計劃外送交立法會的 13 項法案：

- (1)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已通過）；
- (2)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已通過）；
- (3)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已通過）；
- (4)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已通過）；

- (5) 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已通過）；
- (6)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已通過）；
- (7) 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已通過）；
- (8) 增加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已通過）；
- (9)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正細則性審議）；
- (10)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正細則性審議）；
- (11)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正細則性審議）；
- (12)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正細則性審議）；
- (13)《存款保障制度》（一般性通過）。

今年截至 10 月 20 日，行政長官頒佈了 32 項行政法規，包括《2011 年度現金補助》、《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延長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實施期間》、《二零一一年度醫療補貼計劃》、《修改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制度》、《二零一一人口普查制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修改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關於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等屬民生經濟的法規。

今年頒佈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涵蓋了特區政府施政的各個重要領域，讓施政工作能適時及有效地配合社會的發展，解決各項民政民生的問題，落實提升生活素質的施政目標，以及促進特區的法律體系的完善。

法改中央統籌推進的部署，是一個不斷摸索、檢討、總結和完善的演進過程，並在配合社會發展和特區政府的立法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方面取得平衡和協調。無論在任何階段，政府均致力做好法規的統籌工作，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務使法制建設工作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逐步健全特區的法律體系。

目前實行的法改中央統籌機制於 2011 年初才開始運作，仍需要經過時間和工作的實踐，及時總結經驗。在日後的工作中特區政府定必會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促使立法統籌機制得以不斷完善。

另外，為了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關於法律合作的內容，法務局已與廣東省法制辦公室進行充分的溝通，並就兩地專家小組的人員組成和工作模式等事宜達成共識，而有關協調機制的運作亦已全面展開。雙方在涉及兩地政府在整體層面上須作出立法配合的事務進行交流、探討和通報，並且透過有關平台使兩地民眾加強認識和了解對方的法律法規。法務局亦與廣東省司法廳建立相應的對口機制，透過訪問、座談會和工作坊等不同方式加強粵澳兩地公證行業的交流和溝通。

（二）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特區政府專責部門及法律專家小組積極推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目前已完成下列的重要內容：

1.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所有法律及法令（總數為 2,123 份）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分析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並交由各職能部門確認分析結果，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上述原有法規生效狀況的確認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 已訂定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的規則及標準，並已開展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正對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進行相關的研究，這方面工作將會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

3. 已經篩選了以五大法典為主的重要法律和法令清單，以及訂定了核實標準，並已開展對清單中的法規的中文譯本進行核實。

（三）法律宣傳推廣

透過多種多樣的法律推廣活動形式，持續向社會廣泛宣傳《基本法》，介紹新頒佈的法規、法律知識，以及提供法律資訊，致力提升社會大眾的法律意識和法制觀念。

1. 深化宣傳《基本法》

進行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研究，初步計劃在澳門綜藝館內設立，現正加緊對有關資料進行全面收集和系統整理。展覽館將可作為《基本法》宣傳教育的基地，全面展示和介紹《基本法》的內容，以及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政策下的社會發展情況。另外，為推動和方便學校開展《基本法》教育，亦正規劃編製《基本法參考教材》。

深化推廣及宣傳《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專責部門有計劃地將《基本法》各章節的主要內容滲透到各項專題宣傳活動中，並得到市民的熱烈參與，各活動的參與人數達 32,000 人，比去年 26,000 人有所增加。所舉辦的宣傳工作包括：

- 《基本法》培訓課程、故事創作、攤位遊戲設計、問答比賽、報章問答遊戲、製作“《基本法》遊戲冊”；
-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 18 周年園遊會”、在成都舉行“歷史的跨越—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 18 周年”圖片展及有獎問答遊戲、與四川大學合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 18 周年研討會”。

2. 加強對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青少年是特區政府進行普法宣傳的主要對象，今年在校內開展了以下系列活動：

- 中學普法講座：完成 58 場，參加學生 7,488 人。
- 小學普法教育課程：完成 176 場，參加學生 6,137 人。小學配套參觀活動 14 次。
- 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學生普法課 16 場。
- “法律及教育子女講座” 2 場；配套活動（參觀司法警察學校）1 次。
- 校園法律專題講座：6 場。

超過 8,000 名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工參與上述活動，對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及預防犯罪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深化培養“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開辦了 6 場法律培訓課程及 6 場義工培訓課程，重點培養一批了解澳門法律的青少年，既發揮同儕的影響作用，亦為推動澳門的法律推廣培養生力軍。同時，還舉辦了一系列普法活動，通過遊戲學習、團隊活動及交流等方式，建立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認識相關的法律規定。這些活動包括：“法律加油站—圖書館兒童普法工作坊”；與社會工作局合作製作“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遊戲書”；與教青局合辦“普法歡騰同樂日——青少年法律推廣活動”等。

3.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針對不同群體的特點，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向公眾推廣新頒佈及與其息息相關的法規，這些法律專題包括：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律、控煙法、勞動關係法、保護青少年、兒童、婦女及殘疾人士權利的法律、國家與特區象徵的法律、禁毒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打擊電腦犯罪、道路交通法等。

今年向報章媒體提供的各類法律專欄稿件等超過 235 篇，透過電視及電台向市民播出法律推廣節目約 130 次，而配合法律講座、園遊會、展覽、專題設計比賽、工作坊等不同方式向市民傳遞法律資訊，亦取得較好的推廣效果。

優化互聯網普法方式，持續更新澳門法律網和法務局網頁內容，以及藉由 Facebook 帶出最新的法律內容及活動訊息；而“普法熱線電話諮詢服務”亦為約 1,900 位市民解答了法律問題，比去年服務 1,490 位市民有所提升，在法律推廣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新編印的小冊子有：《澳門居民生活法律手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現時供市民免費索閱的法律小冊子及單張 109 款，較完整地向公眾展現了與其密切相關的常用法律知識，深受市民的歡迎，全年索閱量預計達 167,400 份。另外，今年還展開了編輯澳門法律叢書的計劃，構建更完整的普法資訊網絡。

（四）法律培訓

1. 司法官培訓

緊密配合及回應司法機關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經過2年的課程學習和實習，“第三屆司法官培訓”工作已於今年6月28日結束。9名新的司法官進入司法官團，當中包括4名獲委任為法官，5名獲委任為檢察官，而“第四屆司法官培訓”的錄取試工作亦已完成，12名實習員獲錄取。

另外，分別與國家法官學院和國家檢察官學院合作，為司法官提供持續培訓和再培訓活動。

2. 司法輔助人員培訓

完成了4,903人投考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錄取的知識試及心理測驗，有關的開考工作預計於2012年3月或4月完成。是次共招收120名學員，以填補司法機關司法文員的110個空缺及作為備聘人員。

於2月完成了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並於6月開辦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協助司法機關提升司法文員的素質和提高司法行政效率。

3. 登記暨公證文員培訓

已完成登記及公證機關二等助理員和一等助理員晉升培訓課程，分別有32名和42名工作人員就讀課程，大部分的學員完成培訓得以晉升，藉此填補各級人員的空缺。

4. 法律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培訓

為加強對法律人員的深化培訓，特區政府今年特別開設了“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透過一年的學習，有計劃和系統地加強對法律人員的綜合培訓，旨在為學員提供在行政當局履行法律職務時所需的堅實知識和提高實務能力，同時亦加強學員在計劃、領導及執行培訓工作所需的教學能力。

繼續優先開辦有助於提升各執法人員的法律知識及業務水平的培訓活動，包括專題研習班、仲裁、中介與調解以及與法律改革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旨在確保尤其新頒佈的各項法律法規能夠得到有效地實施並達到改革的具體目標。這方面的主要課程包括各類《基本法》課程、研修班共 29 班、第二期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法律草擬課程（中文班）、談判及調解課程、勞動法課程，參與受訓人數共 505 人。

為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恆常性的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及特別培訓，主要課程包括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勞工事務局督察入職培訓課程等 31 項培訓課程，參與受訓人數共 1,184 人。

今年 5 月澳門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訂了新的培訓合作計劃，並隨即舉辦了兩項“中國外交發展的熱點問題”專題講座，加強各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國際法方面的知識，了解國家外交政策和外交工作的原則和立場。另外為執行與國際法相關工作的人員舉辦了撰寫履約報告工作坊，提升實務操作能力。

5. 律師培訓

根據《求取律師業規章》的規定，並應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實習律師提供了“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三個單元的培訓。此外，律師和實習律師亦參加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所舉辦的其他培訓活動。

6.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

新一期歐盟與特區政府在法律範疇的合作的主要項目包括了“司法互助”、“打擊網絡犯罪”、“消費法”、“基本人權和自由”、“水資源保護”、“法律草擬”等 7 場研討會和 1 場工作坊。

（五）法律研究、翻譯及出版

繼續將法律研究的成果出版專著，並翻譯和出版教材資料，為法律人員的培訓提供基礎，今年已出版的書籍包括《澳門商法教程 I——公司法篇》（中

文)、《澳門刑法培訓教程》(中譯本)、《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五冊(中文)、《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六冊(葡文)。

已完成多本葡文法律著作的中文翻譯工作,包括《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歐洲法教程》(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

已展開研究,正在撰寫中的包括《澳門勞動法培訓教程:新勞動關係制度》(葡文)、《澳門行政訴訟制度》(中文)、《澳門刑事訴訟法註釋與評述》第一冊(葡文)、《生物醫學法研究》(葡文)、《公共合同培訓教程》(葡文)、《公共財政及財政法培訓教程》(葡文)。

(六) 國際法事務

今年截至10月15日,公佈了9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公佈國際局勢的相關內容;5份多邊條約,主要涉及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和調取等方面的事宜;46份雙邊條約,主要公佈各國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宜,以及相互間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等。

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特區政府派人員出席於荷蘭海牙舉行的《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六次特委會,探討《兒童誘拐公約》及《保護兒童公約》框架下的協作和溝通、探視權和聯繫權的行使、獲得司法救助的權利及兒童的安全返還等問題。

出席於印度舉行的《第十四屆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年會》。本次年會主要是討論和決定針對亞太地區的反洗黑錢罪行和非法金融活動而制定基本的策略性指引、檢討本身組織架構和職能、持續評估各成員在反洗黑錢工作成效、研究如何為成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培訓。通過有關是次會議增加了各成員之間的溝通和了解,有效地加強反洗黑錢區域合作,以及為提升專業監管水平創設良好的平台。

三、民政領域

(一) 加快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通過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就本澳的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協調及跟進。針對今年發生的日本輻射洩漏事件及台灣塑化劑事件等，通過小組的跨部門的互動平台和機制，以及透過區域合作的聯繫機制適時採取措施，讓公眾獲取足夠的資訊。

為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特區政府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和加快了籌設“食品安全中心”的整體進度。目前專責部門正加緊進行《食品安全法》的研究草擬工作，已完成了比較法方面的研究。同時，亦展開了部門職能的調整和一系列法規的修訂工作，賦予民政總署相關的職能，籌設獨立運作的“食品安全中心”，專責跟進和處理一系列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有關籌設“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正加緊進行，預計於明年完成《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工作後將投入運作。

目前，“食品安全資訊”的專門網頁已開通，加強食品安全訊息的發放和互動，讓公眾取得最新食安資訊，保障食用安全。通過區域合作、專業支援等，加強人員培訓、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有關食品安全工作隊伍的技術力量，以配合工作的開展。

由於本澳食品依賴進口，價格不可避免地受到輸入性通脹的影響。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通脹對廣大市民生活帶來的影響，支持業界開拓更多元及更直接的供應渠道，增加不同食品類別的供應以擴闊市民消費的選擇，透過市場機制的良性競爭以期為平抑物價創造較有利的條件。為此，政府已先後支持業界組團出訪安徽合肥、泰國及台灣等地進行洽談，組織鮮活商品考察團前往廣州南沙區進行考察貿易洽談。另外，為協助居民作出精明消費，民政總署、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立了食品價格網絡專頁，方便大家透過互聯網掌握食品價格訊息。

（二）解決水浸問題

通過新建雨水泵房、雨水截流箱涵渠及更換潮水閘等，改善內港經常受到暴雨及海水倒灌引致的嚴重水浸問題。

完成多個街區的潮水閘更換工作，清理雨水井、明溝、出水口、排水管道的污泥近 9,000 桶，維護下水道系統的排水能力。

針對 16 號碼頭新馬路主渠出海口無法及時排放大量雨水，引致新馬路一帶水浸的情況，民政總署已完成主渠分流工程，以加快排洪，舒緩暴雨期間的水浸壓力。

為改善新橋區的水浸情況，今年開展了沙梨頭海邊街等區份的公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更新下水道近 800 米，有效提高該區下水道的處理能力。本年 6 月 23 日熱帶風暴“海馬”吹襲本澳，氣象局曾發出暴雨警告，但市面並未出現嚴重水浸，情況得到明顯改善。此外，筷子基雨水泵房已經完成設計，在完成興建後，將可進一步改善高士德、新橋區等地區之水浸問題。

氹仔排角新雨水泵房的工程現正進行施工，並將於 2012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更換加大排水管的工程亦已開展，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渠道排水能力，改善氹仔舊城區於暴雨及漲潮期間的水浸情況，並減少颱風或天文大潮時出現海水倒灌的機會。

（三）熊貓主題公園

“澳門大熊貓館”於今年 1 月 18 日開幕，經過三個月的試運行，於 4 月 28 日正式運作。開幕至今，大熊貓館及周邊設施的運作暢順，接待情況理想。截至 10 月 15 日，參觀人數達 218,000 人次。

為完善配套設施，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設有“澳門大熊貓資訊中心”，通過展示、遊戲、多媒體等方式，向居民及遊客傳播有關知識；園內亦設有禮品館，通過銷售紀念品，將收益撥入大熊貓基金以推動保育工作。另外，

為回應市民的需要，今年公園內亦進行了一系列優化工作，包括於排隊進館位置加裝遮雨遮陽篷，增加兒童遊玩設施等。

為配合特區政府保育大熊貓的政策及目標，大熊貓基金已於去年成立。基金於今年3月18日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簽署合作協議，並舉行中銀開開心熊貓卡發行儀式，合作期內，在“熊貓銀行卡”每年簽帳毛收益中撥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項捐贈予基金，用作促進有關本澳大熊貓的飼養、研究及教育等方面的發展。

（四）市政建設及管理

目前本澳的綠化面積達1,200多萬平方米，佔全澳土地面積的41.6%。今年在城市綠化方面，除了加強主要幹道、旅遊區、市中心等地方的植物佈置外，亦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間擴展綠化面積，開展立體綠化的工作，包括在紅街市及氹仔街市進行天台綠化，使街市室內溫度降低2.5°C；垃圾房及公廁的立體綠化工作自去年開始，至今年底完成22處，由於採用滴灌灑水系統，在節約用水的情況下，為本澳街區增添不少的綠意；採用立體綠化方式有效美化了塔石廣場的景觀，並為居民提供了遮蔭空間，獲得居民的認同；氹仔黑橋護樹架的立體綠化及提督馬路中間增設立體綠化分隔帶均取得良好的效果；另外，在舊區街道增放花盆、吊盆等，有效改善了街道景觀。

在社區清潔方面，繼續致力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今年全澳新啟用了7個封閉式垃圾房及8個壓縮型垃圾站，取代了街道上的垃圾桶逾110個；同時，加強《公共地方總規章》執法力度，按不同時段和季節的特殊情況加強巡查和監察，包括於清晨和晚間重點處理亂拋垃圾、狗隻便溺等違法個案，夏季安排更多稽查員巡查冷氣機滴水等，共同維護澳門城市的清潔。

在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方面，公共分類回收點由去年的221個增至245個，310座大廈參與住宅大廈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5座商業大廈及約155個包括政府部門、學校、機構等參加了分類回收計劃。資源垃圾的回收計劃並新增了玻璃回收項目，首階段邀請了酒店、飲品公司及酒吧參與。同

時，通過每月舉辦的社區資源垃圾回收活動，回收大量的舊電器、衣物及其他物料。

為創設更佳的生活環境，致力改善社區設施，進行了孫中山公園的重整、螺絲山公園翻新、藝園綠化改善及松山公園景觀改善等工程。此外，已完成全澳自由波地加裝頂網的工作，還開展了大三巴公廁擴建及得勝公園及公廁設施的改善工作。完善街市設施方面，臨時水上街市工程已正式開展，祐漢小販大樓將完成建設，而營地街市優化佈局的研究亦已展開。

完成路環市政墳場骨殖骨灰樓的增建，並開展望廈墳場輔助大樓、氹仔市政墳場骨灰骨殖樓的興建工作。有關規範設立骨灰龕場所的工作，目前就該等場所的設置地點、場所設施及相關營運要求等事項進行研究。

政府高度重視國際中心食肆爆炸事件，多個部門立即採取應急措施，盡快減低對住客及商戶的影響。為避免同類事件之發生，民政總署、消防局和燃料安全委員會，針對飲食場所之燃料使用及防火安全，成立了跨部門聯合巡查小組，對違反防火安全的個案即時依法提起檢控。未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將依法執行臨時封閉場所措施，直至場所作出改善及不再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為止。

為加快處理個別對公眾構成嚴重影響之違法行為，民政總署將積極研究修改相關法例，以配合社會發展和理順飲食場所之監管工作。部門間將加強訊息聯繫與協作，依據現實狀況和條件，持續改進並嚴謹執行有關的監察和監督。增加燃料安全的宣傳和資訊，提高市民和業界的認知，以保障大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五）豐富生活內涵

為豐富居民的生活，繼續推出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從室外到室內，從靜態到動態，豐富多樣，其中農曆新年舉行的“萬家喜慶賀兔年系列活動”包括新春康體活動等十個大項的慶祝活動，得到市民大眾的參與，享受節日的歡樂。

“第30屆澳門綠化週”，以“綠色城市·夢想家園”為主題，透過52項共148場次之活動，宣揚環境綠化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舉辦澳門荷花節，活動項目包括“荷香樂滿城——第十一屆澳門荷花節”開幕典禮、萬壽荷花齋宴等豐富多彩的專題活動。

為豐富市民的餘暇生活，繼續舉辦康體興趣班、康樂節及穗港澳少年兒童閱讀計劃等，舉行深受市民旅客歡迎的城市粵劇曲藝匯演、藝墟、黃昏音樂會、葡韻嘉年華及城市藝穗節等活動，有助市民身心發展，提升生活素質。截至10月中，已舉辦各類活動50餘項，超過40萬人次參與。

博物館或展覽場所透過功能定位的發揮，舉辦不同的展覽及配套活動，為本澳居民及旅客展現中西文化面貌，促進交流，提升本澳的文化形象。其中澳門藝術博物館2011年舉辦了22項大型展覽，其中有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館的珍藏展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舉辦了7項專題展覽活動，推動本澳的美術創作。

2011年文化中心亦引進了24個精彩大型國際節目，比去年增加2個，吸引超過30,000人次的觀眾入場欣賞，比去年增加5,000人次。另外，更有不少本土表演創作獲得觀眾好評。藉由這個演藝平台，促進了藝術交流，提升本地居民的欣賞水平。

（六）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工作繼續以“澳門有禮”系列活動為主軸，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把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保護環境和熊貓保育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繼續舉辦“認識澳門”系列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澳門及政府部門的職能，增加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溝通。這些活動共舉辦了12大項，近18,000人次市民參與。

設於司打口的“公民教育資訊廊”於今年啟用，提供一個開展公民教育的基地，有助深化南區之公民教育工作。到外籍居民常到的網吧及商店派發

及擺放英文、印尼及越南等外文宣傳品，定期到各旅遊點和休憩區向遊客和外勞進行公民教育工作，把公民教育的訊息傳遞到不同群體，推動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我們就政制發展問題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從第三屆特區政府運作以來直至今年10月中，特區政府從傳媒、學術研討會、政府網頁、社團信件、議員質詢等方式，共收到162份來自專家學者、政界人士和社團領袖等不同界別的意見，渠道暢通。

從匯總各方面的意見看，社會各界普遍認為，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是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重要條件。同時也認為，有需要對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以更好地適應社會的發展進步；也有意見認為澳門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配合“十二·五”規劃、橫琴開發等；亦有意見指澳門應慎重考慮政制發展問題，先整理各界意見，理性討論。

在選民登記方面，今年至10月中，共受理了1,613名合資格的永久性居民申辦選民登記的申請，以及247名年滿17周歲的年青人申辦提前選民登記。此外，823名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依法通知了行政公職局變更登記資料。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於2011年完成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升級至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首兩個階段工作，將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製作系統升級為可製作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系統。

加強智能身份證的應用，於2011年起推出智能卡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除了現有的查核證件真偽及預先登記使用香港自助過關服務外，在上半年推出自助取籌、自助預約辦證服務，並提前一天以短訊提醒預約時間，下半年推出居民非首次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自助服務。

配合香港的自助過關系統（e-道），於指定地點設置自助服務機，讓年滿18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進行預先登記。至2011年10月中共136,442人使用了自助服務機進行登記，比去年同期增加21,962人，增幅19.2%。

自2009年9月1日起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至2011年10月中，共94,538人申請電子特區護照，比去年同期增加42,373人。4,164人申請電子特區旅行證，比去年同期增加2,180人。持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的人數約佔現時持特區旅行證件人數的36.5%，比去年同期增加16.9%。

2011年，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黑山，取得落地簽證入境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柬埔寨王國、帕勞、多米尼加和湯加。身份證明局繼續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進行免簽證磋商，並先後拜訪亞洲、非洲、中東及南美洲等21個國家的代表，推廣特區旅行證件。

至2011年10月中，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93個，比去年同期增加13個，其中68個國家、15個地區為免簽證、10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9個。

擴大透過手機短訊向外遊的澳門居民提供駐外使領館的聯絡訊息及領事保護短訊服務，到目前為止能接收訊息的國家從2010年的60個增至現時的117個。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更生服務方面，為刑釋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成立了刑釋支援小組，而中途宿舍會於2011年底正式遷入新址，有助他們投入新生活。社會重返廳一直與社會工作局維持良好溝通、合作，已為“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案”設定了個案跟進機制。

推出“早期防止違法青少年濫藥”工作計劃，有助儘早察覺有毒癮的青少年，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女青少年短期宿舍遷入新址已有一年，在監管小

組及舍方的共同努力下，新宿舍運作良好。已派小組前往各學校進行“復和公義”的宣傳，期間得到學校和家長的高度認同，將持續開展相關工作。

今年公佈了《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研究報告，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交流執行各項措施的細節，加強部門間的溝通與合作，藉此進一步提升有關制度的效果。少年感化院已完成《輔導進展評估量表》的編制工作，開始利用有關量表，客觀及科學化評估院生在態度、情緒、思考模式及問題解決能力等方面的輔導進展，並給予密切的輔導協助。

第二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2012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配合本澳社會的不斷發展，應對不同問題及訴求，我們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切實將“科學決策”及“陽光政府”的方針具體融入施政工作之中。

公共行政改革將按照既定發展方向，在鞏固現有的基礎上，把完善諮詢機制、強化公務人員中央管理及培訓為核心，有序及系統地落實各項改革工作。優化政策機制，增強政府施政的統籌協調；推進科學客觀、公開透明及問責監督，提升管治能力及服務質素。

明年重點工作將會密切跟進《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切實執行，加強統籌協調，提升諮詢質量，科學施政。推進公共行政研究及完善改革規劃，充分聽取民意及進行科學論證，及時發佈準確與充足的政府訊息，完善政策互動過程，讓施政更能切合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要。

優化中央人事管理，落實中、長期培訓規劃，推進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研究中央調解及投訴機制，強化人力資源的綜合管理，包括規劃、錄用、晉升及管理的中央統籌及協調，完善公務人員的規模管理，以及研究設立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增強問責及廉政制度化建設，宏揚正氣，鞏固法治觀念及道德操守，提升執政團隊的整體質素，致力建立服務型及責任型政府。

全面檢討整個政府職能設置，理順民政總署職能，更好發揮“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提升“政府資訊中心”接待及處理公眾查詢的回應能力及效率，提高透明度。優化部門協調，推動跨部門的服務承諾，提供優質服務。發展電子信息互通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務流程電子化管理平台，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及執行能力。

2012年公共行政領域的主要工作：

(一) 政策諮詢規範化，加強公共行政研究

加強政策諮詢規範化及統籌協調，明年將跟進《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推行情況，收集部門意見並提供相應協助，適時檢討成效，配合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不斷完善有關內容。

強化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的功能，“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重組後的行政公職局將持續推進政策研究、統籌政策諮詢的工作，以及加強執行評估，結合政府內部協調及與社會溝通，完善政策機制，提升政府施政質量及認受性。

在現有的社區諮詢機制上，進一步強化“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及“民政總署公開例會”的功能，增進相互間的緊密配合和互補，並逐步由雙向性的溝通模式邁向多向互動性，以吸納不同階層的意見，形成更為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

強化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配合功能，廣泛及深入收集區內居民意見，建立密切溝通渠道，讓政策更切合實際需要，藉以更直接及有效解決各種民生問題。隨着新城區規劃及相關交通、建設項目的開展，“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將進一步發揮其橋樑作用，透過跨部門溝通協調，及時、直接地反映居民訴求。

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的平台作用亦會進一步擴展，擴大規模和涉及範疇，讓更多政府部門參與，與市民直接對話，主動聯繫及拜訪社團，深入群眾，聽取不同階層意見，了解居民需要及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行政公職局重組後設立的公共行政改革研究單位，在歸納及分析當今公共行政發展趨勢及改革措施的基礎上，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將就特區未來的公共行政改革發展及公務人員體制，進行系統的梳理及訂定研究規劃，作為逐步開展各項研究工作的依據。同時，積極與相關研究機構互相配合，結

合公共行政改革與宏觀政策研究，為政府施政提供科學理據，藉此有助提升政府管治水平，促進社會持續發展進步。

（二）落實中央人事管理，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中央招聘

進一步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根據中央人事管理各個環節的相關性和連貫性，將強化人力資源的規劃、錄用及晉升等綜合管理工作，協調各項人員管理政策，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制度上吸納人才，並着重鍛煉、成長及發展，達至人盡其才，構建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

行政公職局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商討招聘及職務要求，落實各項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的工作，並將不斷檢討執行情況及加以完善。根據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需求計劃，將有序地統籌及開展各職程的開考程序，分配人員到各公共部門擔任對應職務，填補職位空缺，完成任用程序，配合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整體需要。

因應中央招聘的展開，進一步強化試題庫及完善招聘管理系統，擴大中央招聘支援團隊，並持續進行培訓。

由於社會的急速發展，政府職能及政策事務不斷增加，從本澳長遠發展角度考慮，有需要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和人員規模。在確保公共財政合理開支、提供優質服務及政府正常運作等前提下，將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人員規模的管理，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為此，配合中央人事管理機制的運作，根據人員的招聘、任用、管理及退休等一系列規劃過程，將逐步構建新一代的中央式人事管理系統，透過部門間的資料互通平台及自動化流程操作，實時和系統地收集各部門的人事資料，包括職能分配、人員變動、人員能力及職業歷程等，逐步實現人力資源資料管理中央化。在此基礎上，根據有關資料對各部門、單位的人員規模進

行合理性分析，為完善公務人員配置、調動提供參考的依據，有利人力資源更有效運用。

加強對公積金管理的電子及支援服務，繼續分階段完成及推出“我的網上帳戶”的其餘服務項目。加深供款人在退休投資方面的知識，製作投資教育短片，透過互聯網以更生動的方式，向供款人持續傳達退休投資訊息。在《退休及撫卹制度》會員服務方面，加強支援並將於明年落實讓定期金受領人使用自助服務機自行辦理年度生存證明。

中央培訓

配合《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執行，按整體施政方向、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需要及職業生涯發展，將全面開展晉級培訓課程，預計在2012年為第3至6級別人員開辦共10班。

各職級的培訓課程中包含共通的課題（如國情國策、《基本法》、公共行政法律制度、審計及廉政知識、個人效能管理等），旨在鞏固各職級公務人員共通的所需職務知識。而相同課題的課程將會因應各職級人員不同的職務要求及工作性質而有不同的設置。

除了共通課題外，晉級培訓課程將按照各職級的職務特徵而加入管理、優化工作、溝通及心理等範疇的課程，以期較全面地提升人員的通用能力，確保有關人員具備足夠水平承擔更複雜及更高層次的工作。

培訓規劃。隨着“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全面運作，有助整合和善用資源設備，提升課程的組織能力，結合開展研究，落實各項培訓規劃及政策，讓各級公務人員按照不同職級及職務需要，接受更有系統的訓練，藉以提升整體管理及施政水平。為鞏固及增強培訓中心的教學及專業技術力量，將與本地及國內外培訓機構商議簽訂合作協議。

根據“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調查”的結果，開辦讓各級人員具備相關知識和能力的課程，並將在原來短期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培訓工作的質素，

有序落實執行“中、長期培訓規劃”，鞏固和提高各級公務人員職業所需的能力，按人員職業生涯開展各項培訓計劃，逐步完善培訓制度，促進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發展。

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以專題研修為主的培訓，針對澳門特區的重點、熱點問題開辦專項課程和專題講座。與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作，重新修訂“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的內容，提升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科學決策、策略思維、規劃能力和國際視野。

非領導主管的各級公務人員方面，加強入職、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及延續培訓課程。按照培訓需求調查結果，更新培訓項目，調整職業技術培訓和專項培訓項目，深化“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有關講授《基本法》的內容及延長課時，並持續開辦“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和“管理技巧發展課程”，提高執行政策水平及對國情的認識。

此外，明年會繼續開辦“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特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及“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讓各級公務人員準確掌握《基本法》及提升管理及決策水平。

為加強專業翻譯人才的培養，在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的基礎上，繼續開辦學習計劃，讓具備任何學士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讀，擴大中葡翻譯的人才庫。有關學習計劃第一期課程將於2012年初正式開課，學習期約為2年，包括第一部分的理論與在崗學習，第二部分在行政公職局及其他部門進行在崗實踐。

繼續開辦各類在職培訓課程，包括“外交禮賓培訓課程”、“新聞發言人培訓班”及“領事業務培訓班”等。持續發展網上學習，引入新科技，優化課程設置，提高培訓成效。

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是一個複雜且牽涉面較廣的課題，特區政府在過往分析薪酬的工作基礎上，將研究設立專責薪酬調整的評議會，根據特區各項經

濟及社會發展的因素，建立薪酬調整準則，形成一套客觀、科學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完善公務人員調解制度，就“中央調解”擬定諮詢框架文本，因應調解制度的複雜性，在進行諮詢和收集意見的同時，向公務人員推介調解的概念，並就運作流程、人力資源、設備及支援系統等進行準備，以便日後集中處理及調解不同部門人員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包括入職、晉升、離職、糾紛事件和涉及紀律程序的相關投訴或異議。

就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的研究，作出進一步的跟進及落實，確保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並改善不同職級公務人員之間的關係。

就修訂合同制度草擬諮詢文本，收集及聽取意見，在整理分析意見及建議後，將提出修訂方案。

（三）加強人性化管理，提升人員凝聚力

加強人員之間的溝通，推動人性化管理。透過專題講座及課程，以及與社會組織加強合作，推行心理輔導服務及關懷慰問工作，進行推廣宣傳，為公務人員提供適當支援，提倡身心均衡發展。繼續提供“公務人員體檢中心”的身體檢查服務，讓人員的身心健康得到照顧。

持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推廣活動，增強管理壓力的能力及職業安全的意識。舉辦文娛康體比賽及其他交流活動，保持良好體魄及精神健康，增進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推動家庭成員參與，給予公務人員支持，發揮鼓舞激勵作用，在工作上得到更大的動力及滿足感。

組織跨部門的交流活動，分享工作經驗，增進互相了解及扶持。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提高參與政策事務及閱讀風氣，透過心得交流及互相學習，不斷自我提升。

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網站，聽取用戶的意見，加入新功能並進行重整優化，強化意見發表、互動討論及資訊獲取的綜合交流平台作用。

（四）官員問責制

隨着《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其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其行為準則等一系列配套法規的實施，官員問責制度的基本構建已經完成。

特區政府將會推動提升各級官員的問責意識，確保相關法規的正確有效實施，從執行層面嚴格依法施政。同時，將持續舉辦針對性的專項培訓，以及有關行政倫理、行政執法責任及政府績效管理的專題講座，藉以加深領導層人員認識其應遵守的行為規範。

（五）廉政建設及公共資源善用

加強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溝通合作，完善政府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設及運作模式。強化公務人員團隊的專業操守及廉政建設，嚴格遵守依法施政、公平合理的原則，實現廉潔奉公及高效施政的目標。

跟進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的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深入研究分析及檢討評估，根據不同問題特點，訂定應對改善措施，包括優化制度規範，透過電子政務，推進行政程序的簡化及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現代化運作模式，提高公共資源運用包括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及效率，確保有效管理及依法運用。藉着上述一系列措施，讓廉政公署、審計署及社會更能對公共部門的依法行政進行監察，促進整個公共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

按照廉政公署 2010 年工作報告的建議，增強《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法律的培訓，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知法、守法及執法的認識及意識，並釐清監督實體與部門各自的法律職權範圍、責任及相互之間的關係，確保依法施政。

因應審計署《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對出外公幹制度開展修訂工作，收集意見並進行整理分析，完善相關制度。

提升公務人員團隊的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意識，加強培訓教育及宣傳推廣，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合作，向公務人員推廣“廉潔奉公”

及審計工作。此外，與審計署續辦有關認識審計文化的講座，進一步向各級公務人員推廣審計工作及理念。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理順職能

優化政府架構及理順職能是特區政府行政改革的持續性重點工作，從理順職能設置、加強統籌協作及完善組織內部結構三方面為總體方向，目的在於回應政策發展的需要，通過政府的合理規模及職能整合，讓相互聯繫的政策能夠統籌、協調及合作，以達至整體運作績效的提升。

切實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對政府組織作出合理的調整。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設立，行政公職局的重組，退休基金會納入行政法務範疇等，均有效推動行政改革及法改統籌的管理及成效。在上述基礎上，明年將重點進行下列工作：

檢討宏觀職能配置。在特區政府宏觀組織結構的研究分析基礎上，從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層面，全面檢討整個政府架構及職能設置，理順職能分工，增強統籌協調，以配合施政目標和特區長遠持續發展。

理順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職能。在理順民政總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職能的基礎上，明年將以統籌規劃、協調發展為原則，繼續提出民政總署與其他相關部門職能的明確方案，清晰權責分工，整合人力資源，提升工作績效，配合社會急速發展需要。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及質量評估

一站式服務。落實“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三階段的建設工作，25個對外提供服務的部門將按既定規劃，在明年年底前於大樓內提供查詢、申請、領取文件及准照等服務。檢討大樓的整體運作，持續優化管理及運作架構，在擴展服務範圍的同時重點提升服務質素；更好利用內部軟硬件設施，加強宣傳推廣，發揮更大效用，為公眾提供高質素及便利的政府服務。

增強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互動合作，定期進行“市民滿意度調查”，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對市民關注的公共服務作出優化，研究推行更多“一站式”服務，讓市民辦理相關手續時更為快捷便利，提升服務水平。

質量評估。推動跨部門的服務承諾，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合作，優化流程，擴大服務承諾範圍，讓更多與民生相關及跨部門項目推出服務承諾。

行政公職局向有需要的部門提供預審服務，2012 年底前接受“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確保繼續符合水平及提升質量，以及公佈 2011 年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結果。

（八）增強接待市民及查詢服務，提升效率及透明度

“政府資訊中心”繼續向市民提供集中統一的政府資訊，並透過投訴和建議的處理及轉介，提升政府運作及服務質素。明年，將進一步提升中心的運作效能，優化接待櫃檯的電子派籌輪候系統，開發新功能及進行試用，加快接待服務的效率，達至方便公眾的目標。優化該中心的“政府資訊知識庫”，透過電子工作流程技術，加快政府資訊發佈的效率，更快速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政府資訊。

強化市民查詢服務，提升透明度及推動政務公開，“政府資訊中心”將擴大“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的查閱範圍和個案種類，把市民在網上可查詢的個案範圍擴展至自 1987 年以來的所有立案資料，以及擴大查閱種類至一般查詢及其他問題。為更方便市民使用上述服務，將研究讓市民透過手機查詢個案進度的新服務模式。

（九）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完善運作管理

持續推動科學化管理，引入國際管理系統認證，根據各部門的需要，提供技術支援，重點針對與市民息息相關的項目，擴大認證範圍，致力提高管理水平。

民政總署在質量控制、資訊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繼續引進國際管理標準，屬下的園林綠化部及其轄下4個處級單位、資訊處及渠務處將會正式考取ISO9001、ISO27001:2005及OHSAS18001認證，以符合國際認可的管理標準。

身份證明局將進行第二階段的優質服務和改善專案工作，進一步優化後台服務，鼓勵透過員工由“自下而上”，優化業務流程及內部溝通，共同完善部門的運作管理，提升工作效益，建立“精益求精”的優良組織文化。

（十）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

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優化行政程序、革新政府的工作模式，提高行政效率、施政透明度及決策準確度。為此，將從以下四個方面深化電子政務的整體發展。

1. 制定整體規劃。就電子政務開展深入研究，檢討特區成立後電子政務的各項工作，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的持續發展，提出完善電子政務的發展方向，尤其統籌協調、技術標準、流程規範及電子服務等，制訂整體發展規劃。

2. 完善資訊基礎建設。從信息技術治理、軟件開發、數據共享及科技基建四個層面進行研究，並分階段確立通用的信息技術架構、國際認可的管理及技術標準。在此基礎上，促進跨部門信息平台的整合，逐步實現系統互聯互通，為部門技術人員提供知識共享及協作的工作模式，提升應用信息技術的效益。

配合資訊安全及資源共享的需要，制定“政府數據中心”的長遠發展規劃及逐步開展工作，提升中心的效能。研究制訂管理和運作規範性指引，讓各部門能更安全地進行管理資訊。

進一步規範資訊安全災難復原管理，以及研究制訂信息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查規範，提升在信息化方面的危機管理水平。

3. 內部管理電子化。推動行政工作無紙化及電子辦公，提升運作效率。根據行政公職局工作流程電子化方案的試行經驗，製作電子辦公流程的共通標準、共用元件及共用平台。

配合流程管理電子化的發展，將構建電子表格網上遞交平台，並推動各部門的表格進一步電子化，使公務人員與市民可逐步於網上填寫及直接遞交不同類型的申請表格。

4. 公共服務電子化。繼續擴展“e辦事”服務範圍，尤其積極推動政府與公共事業機構之間電子服務的發展。研究市民應用網上公共服務的身份識別整合方案，提升統一帳戶應用不同公共服務的效能。同時，推出政府入口網站流動版本、無障礙版本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更方便獲取政府資訊。制定電子資訊亭作為電子服務提供重要途徑的發展規劃，並逐步構建相關網絡。

印務局將建立“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把相關法規製成電子書籍，為公眾提供便利，增加政府刊物的流通量，達到節省紙張和節省運送成本的目的，實踐環保理念。

民政總署將完成第二代“行政手續內容管理系統”的開發，並與行政公職局的“服務手續呈現規範系統”連接，實現民政總署行政手續資料更新的自動化。

二、法務領域

法務領域明年的政策和工作重點，將在總結落實 2011 年立法計劃經驗的基礎上，充分聽取民意，採用有效措施，全力推進 2012 年立法計劃的執行；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將進入關鍵性的工作階段，繼續加緊開展各項工作，確保整項工作於 2013 年全部完成；持續跟進各項專責法規，展開深化研究、諮詢和草擬修訂工作；全面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共同努力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

深入開展《基本法》和本澳相關法律的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工作，強化普法網絡的建設，促進市民對法律知識的了解，提高社會的法制觀念及守法

意識；持續強化對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尤其是法律人員的深化培訓，確保公務人員隊伍對法律的準確理解和正確執法。

透過持續培訓司法官及司法文員，逐步增加和優化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有序地對有關訴訟法律進行修改，簡化訴訟程序，提高司法效率；深入研究和推動仲裁和調解機制的廣泛使用，藉此減輕法院積案的壓力。

持續推進國際法律事務的開展，加強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流和合作，鞏固和發展澳門作為國際化都市的地位。

2012年法務領域的主要工作：

（一）推進落實立法計劃，促進專業認證制度發展

2011年立法計劃的推進和落實，為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法改中央統籌提供了實踐經驗。在這基礎上，特區政府適時作出調整及總結，並向立法會提出2012年的立法計劃。

為確保2012年立法計劃的有效落實，我們將採取下列的措施：

1.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按規劃有序提交法案項目，提供充分的相關諮詢反饋意見、分析和參考資料，增進行政、立法的互動合作，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2. 按照《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明確界定應由法律規範的事項，並依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系統整理和分析各類諮詢意見，使法案切合和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

3. 法務部門從源頭上對各專責部門於不同階段提交的草案進行協調與統籌，統一法律技術要求，配合針對性的法律深化培訓，提升法律人員的法律草擬和研究水平，確保法案的質量。

4. 推出“中央法改統籌系統”，通過專有系統掌握各立法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度，並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內定時通報，適時針對問題及時解決。

5. 不斷完善有關推進立法計劃執行的工作，尤其在跨部門協調、各立法環節的監控、編製立法計劃、撰寫階段性執行報告等方面。

為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推動各個範疇制定相關的專業制度法規，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以提升各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和認受性，逐步健全本澳專業認證體系。

（二）深化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提出立法建議

明年將在已完成的工作基礎上，對所有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並交由各職能部門作最後的確認，以及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另外，針對仍生效的重要法律、法令的中文譯本的準確性進行核實，提出修改意見及方案。

按照既定的工作部署，有關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在 2013 年全部完成後，將可以系統地整理和展示澳門特區生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整體狀況，為特區法律制度的建設和宣傳起到推動作用，同時亦為研究澳門法律的專家、學者提供充實的資料。

因應工作的深化開展，將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就經法律適應化處理的法規的立法可行性及經核實翻譯文本的修訂事宜作出充分溝通，從立法取向或技術方面進行認真和有建設性的互動交流，更好地完善和推動特區的法制工作。

（三）跟進重大法典及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

持續推進各項專責法規的草擬和修訂工作。

1. 《刑事訴訟法典》

在 2011 年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繼續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2. 《食品安全法》

制定《食品安全法》，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統籌協調，並於明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為“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提供法律基礎。同時，展開修訂和草擬一系列有關食品安全的技術法規，完善食品監控的法律體系。

3.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現正草擬諮詢文本，未來將就合同規範的多個方面向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公務人員團體開展諮詢。在整理分析相關的意見後，將提出修訂方案。

4.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

在深化分析研究的基礎上，繼續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5. 《民事訴訟法典》

已就簡化訴訟程序及提高司法效率的修訂方向作出研究，尤其包括財產清冊程序、執行之訴、傳喚制度、離婚制度非司法化，減少合議庭參與等。持續開展工作，準備相關的諮詢安排。

6. 檢討“分層所有權制度”

由法律改革諮詢委員組成的法律專家小組已展開《民法典》中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的相關研究工作，專責部門將在此基礎上展開諮詢和草擬條文的工作。

7. 《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

繼續收集及研究其他地區的資料，尤其是香港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情況，配合《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的檢討及修訂工作，展開相關的立法準備工作。

8. 《商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

繼續跟進修訂《商業登記法典》和《民事登記法典》的研究工作。就《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的修訂已向專業界別進行諮詢，並將因應《“樓花”買賣法律制度》的相關規範作配合研究。

9. 檢討《司法組織綱要法》

就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向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律師公會徵詢意見，配合《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展開研究及檢討，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質素。

10. 《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正對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就草案提出的意見進行分析及研究，展開法案草擬工作。

11. 《特區賠償制度》

已完成比較法研究，持續收集相關部門意見，為展開立法工作做好準備。

（四）加強法律教育宣傳，提升社會法制意識

法律教育宣傳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各個“普法網絡”的建設，提高工作績效，藉此促進市民對本澳法律的認識，提升社會的法制觀念及守法意識。

1. 強化合作網絡，深入認識《基本法》

針對社會層面積極開展《基本法》的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將加強政府部門之間，以及積極深化與社會團體的合作，發掘社會中各項有利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結合深層次的教育培訓，包括研修班、研討會，以及普法活動的共同開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在政府內部層面，將持續開展及深化《基本法》的教育學習，尤其針對職能部門的工作性質和專門需要，透過專題研習班、講座、工作坊等形式深入闡述背景資料和主要內容。

逐步將有關《基本法》的研究專著翻譯成葡文，擴大《基本法》的宣傳和研究探討。

推進“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完善及豐富各展覽單元的展品等，向不同社會階層的市民宣傳《基本法》。另外，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歷史的跨越”巡迴圖片展和《基本法》研討會，向內地居民推廣《基本法》。

編製針對青少年及兒童的《基本法參考教材》，方便學校開展教育之用；透過明年成立的普法中心，讓兒童逐步認識《基本法》。

2. 積極深化針對青少年的學校普法網絡

繼續以青少年普法教育為法律推廣的重要工作。隨着小學及中學普法講座的運作漸上軌道，以及“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的順利進行，在總結經驗後，將繼續深化相關工作，加強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完善與學校的溝通，為學生組織更多不同內容的講座及活動，讓學生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識，培養他們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為進一步完善面向青少年的法律推廣網絡，將成立“普法中心”，並完善相關的配套設施，為法律推廣工作創設更有利的條件。

繼續組織“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團體，開展“法律加油站”、“六一”兒童節系列活動、“普法歡騰同樂”、“愛祖國、學法律、創和諧”等，配合學校普法網絡的發展，透過更多的渠道向青少年推廣法律。

3. 綜合發展多元的日常普法網絡

繼續強化傳媒普法網絡，發揮其傳播面廣的特點。根據具體的法律內容，以及推廣對象的特點，綜合運用報章專欄和廣告、電視及電台的節目和廣告、互聯網等，構建有效的法律推廣傳媒普法網絡。同時，加上電話法律諮詢、

常規的法律講座、政府部門及學校的戶外大電視普法、法律單張及小冊子索閱網絡，以及編印出版澳門法律叢書，建構更完整的普法資訊網絡。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認識澳門的法律，明年將啟動社區普法網絡建設。藉着與本澳的社區中心加強聯繫和合作，協調社區中心和政府的法律推廣資源，為各社區的居民組織切合實際需要的法律講座、工作坊、遊戲活動等。

在法律推廣的過程中，還將注意發掘澳門社會時事中有利於法律推廣的題材及元素，迅速通過各種媒體與公眾分享有關的法律知識，引發市民了解法律的興趣，以取得較佳的法律推廣效果。

（五）深化法律培訓，確保依法施政

重點舉辦“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開展對法律人員的深化培訓工作。學員通過學習，將深化對《基本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行政訴訟程序等方面的知識，同時，亦可熟練掌握有關法律及立法研究、法律草擬及分析方面的技巧，從而在整體上提高法律人員的業務和專業水平。通過該課程的持續開辦，培訓和儲備法律專才，構建法律人員的階梯隊伍，為特區法制建設的發展打下人才基礎。

加強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法律培訓，尤其開展有關《行政程序法典》的深化培訓，鞏固依法行政基礎，同時開辦有助提升人員執法水平的各類培訓活動，包括國際公法、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訴訟法、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以及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等。

繼續進行各類恆常性的法律培訓活動，尤其確保執法者熟悉新頒佈的法規，並為滿足個別公共部門的特定需要開設專門法律培訓課程。

落實執行與歐盟的法律合作項目，通過工作坊、研討會、出版刊物等形式，拓寬受訓人員的知識面，提升法律專業水平。

繼續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單元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

（六）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1.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培訓

特區成立後，從 2002 年開辦第一屆司法官培訓課程，至今年中完成的第三屆司法官培訓課程，特區政府協助司法機關累計培訓共 25 名司法官。現時，12 名參與“第四屆司法官培訓”的實習員將於 2012 年 7 月完成培訓的課程階段，並隨即進入為期 1 年的實習階段，整項課程將於 2013 年 7 月結束。

除了開展與第四屆司法官培訓課程有關的培訓活動外，特區政府還將適時與內地、葡萄牙及法國的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

從 2005 年開始的兩屆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至今已協助司法機關累計培訓 125 名司法文員。明年亦將完成為填補司法機關司法文員 110 個空缺而開展的第三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的開考工作，課程將於 2012 年 4 月開展，為期一年。

未來將繼續因應司法機關發展的需要，適時開辦新的司法官和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以及舉辦相關的司法文員職程晉升培訓課程。

2. 協助司法機關優化行政管理工作

為配合司法機關行政運作的需要，對《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及《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所提出的修改進行分析，經行政會充份討論後，行政長官將頒佈對相關組織的重組，藉以優化司法機關行政辦公室的管理，並調整下屬職能部門的架構和職權，以及增加所需的人員編制。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配合司法機關工作的需要，在行政和人力資源上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3. 推動訴訟法的修改，引入仲裁和調解的應用

為簡化訴訟程序，提升司法效率，已展開對有關訴訟法律的修改。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由法律改革諮詢委員組成的法律專家小組將完成《關於推

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問題的研究報告》。專責部門將在此報告基礎上，進行深入分析，按照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推動仲裁和調解機制的應用，以非訴訟化的方式解決存在的爭端問題，減輕法院積案的壓力，最終達至提高司法效率的目的。

（七）配合立法會工作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確保 2012 年立法計劃，以及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提交的計劃外各項法案的順利審議和通過，配合立法會為審議各項法案而展開的相關工作，闡釋政府的立法原意和立場，充分聽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深入的研究分析，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

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尋求就本澳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可行立法方案，促進本澳法律與時並進。

對回覆立法議員書面質詢的機制作出相應的調整，確保能按時對書面質詢作出回覆。隨着本澳社會的迅速發展，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亦呈逐年上升趨勢，2009 年全年議員提出的質詢有 429 份，2010 年的質詢有 491 份，而今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已達 418 份，其中政府已回覆 330 份，回覆率 79%。同時，政府代表出席了 2 次口頭質詢會議，以及回覆了 23 份議員要求特區政府提供資料。我們將適時總結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經驗，檢討機制，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政府施政的職責。

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按《基本法》的規定，派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等。

（八）推進國際法律事務，發展對外交往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繼續推動和開展法律和司法合作，以及國際和區際法律方面的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

1. 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繼續跟進與內地有關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以及跟進與香港有關《就刑事案件互助協定》的磋商。

2. 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將與韓國磋商有關訂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的事宜，並開展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協定的磋商工作。

3. 多邊國際法事務方面工作

參與我國代表團在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推動或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多邊國際組織和區際組織。

按中央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要求，根據《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撰寫有關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和新國際條約相互銜接的意見書。

推動及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領域的條約執行報告；製作由國際機構（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提出問卷調查的回覆材料；就解決特定國際公約適用方式的實踐問題撰寫報告材料。

協調相關部門向國際機構提供所要求的關於司法領域的其他資料；向公共行政部門和實體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諮詢。

跟進和推動適澳國際法律文書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收集和由國際機構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制訂必要的法規草案。

三、民政事務領域

民政領域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步伐與社會發展的進程，開拓及深化有關民政民生的各項工作，包括“食安中心”正式運作、提升批發市場營運模

式、治理水浸問題、推廣公民教育，以及開展各項市政建設等，並透過持續優化及績效評估，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工作質素。

2012年民政民生領域的主要工作：

（一）制定《食品安全法》，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為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統籌協調，為“食安”把關，將向立法會提交《食品安全法》法案，並在其通過後按規定設立“食品安全中心”，積極開展食安監測的工作，同時將加強面向業界及居民的食品安全訊息的宣導，普及食品安全知識，透過政府、業界、居民三方的共同參與，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

通過區域合作，加強與鄰近地方的溝通合作，廣泛進行訊息交流，開展技術支援、專業培訓等，優化本澳食安監控的工作。

“食品安全中心”的專業團隊將通過提升技術力量，增強檢驗檢疫能力，完善防疫工作，並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工作。

繼續深化粵澳合作的工作事項，配合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功能的調整及優化，制定並落實有關進口檢疫程序；加強雙方在檢驗技術標準和檢測方法的交流合作，擴充認可食品檢測項目；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與溝通，開展有關食品之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工作，包括延續珠澳開展澳門進口國外水果有害生物調查研究、珠澳開展供澳蔬菜農藥殘留調查研究，以及珠澳開展水生動物貝類毒素監測研究等，強化輸澳鮮活食品的監管及提升鮮活食品的衛生質量安全。

（二）優化批發市場營運模式，完善民生事務

為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明確的口岸通關政策及調整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功能，將拱北口岸供澳鮮活產品車輛轉至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出境的發展方向，將於珠澳跨境工業區興建新批發市場。

為完善食品衛生監控工作，計劃將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工作相關之食品安全中心、化驗所及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遷入新批發市場，以便能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結合技術力量的提升，做好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

藉着搬遷批發市場的契機，將研究全面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透過更新軟硬件設施，擴大及提升批發市場的經營規模，增加運作空間及舖位數量，聯合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積極發掘更多的食品供應渠道，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繼續組織業界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增加食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要，平抑物價。

（三）加強市政管理及建設，提升生活素質

為配合社會經濟及人口發展之需要，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街市設施亦將不斷完善，優化配置。

對於未有街市設施的新區，考慮到居民購物習慣的轉變，將設立新型的街市購物中心，配合居民的需要，包括青洲坊公屋項目、TN27 的經屋項目以及石排灣的新社區，將設置該類購物中心，方便居民。另外，未來的新城填海區亦會包含街市的規劃，以滿足發展的需要。

對於現有之街市設施，民政總署將通過調整內部格局、改善室內裝修、增加輔助配套設施、提升設備功能等，優化營業環境。而有條件重建的舊街市，則通過新建綜合服務大樓，為區內居民提供街市、熟食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休憩空間、公共停車場等，以配合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為配合公屋擴容工程而開展的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新翼工程於明年開展，預計 2013 年完成；而 2012 年將落實營地街市檔位重整的工作及祐漢街市周邊的環境優化，重建水上街市的項目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通過分析現有私人墳場、寺廟及庵堂等骨灰存放設施，以及鄰近地區對有關場所規管的法規，根據防火安全、公共秩序、交通負荷、建築管制、環

境衛生及與周邊環境等需要作出綜合的考量，將於 2012 年制定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相關規範。

繼續新口岸新填海區及黑沙環填海區街道重整，美化舊城區及連接世遺景點的城區街道。優化休憩空間方面，將重點進行氹仔東亞運大馬路設置單車徑第二期工程，以及優化黑沙公園環境。

除持續優化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設施及提升服務外，筷子基活動中心將啟用，為區內居民提供休閒活動的空間。在完善社區圖書館網絡方面，將對多個圖書館進行完善工程，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閱讀場所。

在經過規劃設計及文物徵集等準備工作後，落實路環舊發電廠改建為行業博物館的設計方案並將展開工程。該博物館將展示昔日路環地區的行業物品，讓參觀者系統地體會路環傳統行業的演變歷程，傳承歷史文化，並促進該區旅遊業的發展。

按照特區政府施政部署，將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建成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的綜合旅遊項目，並為此組成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綜合考慮項目的開展。

西灣湖廣場綜合項目構思將設特色餐飲區、手信商業街、休閒餐飲區、美食廣場、露天劇場等，打造岸濱旅遊空間。考慮到將來交通的需要，將創設相應的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並設電單車泊位、卸貨區及巴士站等，而道路也會適當擴闊。有關項目的公開諮詢工作於 2011 年展開，廣泛吸納社會意見及建議，明年將根據諮詢結果優化方案，並進行相關的公開競投工作。

（四）綜合治理水浸問題

針對本澳的水浸易發地段，為有效減少及改善水浸情況，明年將繼續進行及落實相關的工程，包括：

- （1）更換媽閣區舊潮水止回閘，提高防止海水倒灌的能力；

- (2) 在內港區，將封堵火船頭街至水上街市一帶的雨水出海口，防止海水倒灌；並在 16 號碼頭至 26 號碼頭間建造箱涵渠，收集區內雨水截流至將建的內港北雨水泵站排放；於澳門內港第 25 號至 26 號碼頭建造雨水泵房，加快排洪以緩解水浸問題。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動工，2014 年完成；
- (3) 改善新橋區的水浸方面，將繼續筷子基雨水泵房連雨水箱涵渠的興建工作，預計於 2013 年可投入使用；開展新橋區內部分街道的舊下水道的更新工程；
- (4) 落實台山——青洲地段新雨水泵站 EP10 建造工程，預計 2014 年可完成；
- (5) 氹仔雨水排放系統經過 2011 年的多項工程後，能力已大大提升，而 2012 則主要改善市中心下水道的排放能力。

（五）持續推廣公民教育，共建和諧社區

為構建本澳公民教育的完整體系，計劃建立一個溝通平台，協調各參與公民教育工作的相關部門，結合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社會服務團體、傳播媒界等民間力量，透過定期溝通協商之方式，彼此分享推行公民教育的經驗，並就政府的公民教育工作提供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集思廣益，作為制訂公民教育政策及方向的重要參考。

溝通平台的建立，將有助於協調並整合本澳各方面的公民教育資源，通過資源集中化、工作系統化的方式，充分發揮部門的專業和專長，同時更好地運用民間的力量，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以“共建和諧社區”作為公民教育主題開展宣傳推廣工作，倡導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進一步提升市民、外地傭工和遊客的公民意識，共建和諧、健康、清潔、優美的城市。

繼南區的“公民教育資訊郎”對外開放後，位處北區的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亦將於2012年投入使用，將成為重要的社區教育平台，進一步強化社區公民教育功能。

（六）引進觀賞動物，推動保育工作

為使一對大熊貓能健康地生活，將持續執行及優化對珍稀動物的醫務及管護等各項工作，並通過與鄰近地區進行交流及學習，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技能。

大熊貓基金將通過設立資助計劃，支持相關教育、研究等項目的開展，以配合有關保育政策及目標。

將豐富並改善石排灣公園的動物園設施，增加可觀賞性，包括引進多種具觀賞性的鳥類，改善獸舍，增加動物品種；完善動物園動物醫療管理系統，建立動物健康資料，強化完善醫療管理。

（七）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繽紛文化盛會

為提升本澳的文化氣息及人文素質，繼續致力提供多層次及多元化的優質文娛康體節目及活動，促進本土藝術創作及拓寬文化藝術視野，發揚本澳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

繼續於節日舉辦特色活動，其中包括歡慶春節系列活動、康樂節、藝墟、中秋系列活動、國慶節系列活動、澳門城市藝穗節、葡韻嘉年華及迎新年活動等，為居民及旅客帶來豐盛的文化節目。

將利用專題場館的特點開展活動，包括與北京大學文博學院合作於路氹歷史館推行常規化文化講座，於茶文化館舉行茶文化展及活動等；澳門藝術博物館2012年的重點展覽包括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的故宮文物大展、西方藝術大展、紀念楊善深百年誕辰書畫展及安徽省博物館藏新安畫派繪畫展等；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優質文藝表演節目，積極推廣藝術教育，拓展本土創作。

繼續通過舉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康體活動，並透過社區圖書館舉辦全年的閱讀推廣活動，豐富居民的生活。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就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工作，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透過各種暢通的渠道，堅持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持續聽取、收集和研究分析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基本法》對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中附件一、附件二分別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相應的具體規範。

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部署，我們將透過不同的形式和途徑，包括舉辦諮詢會、座談會等展開廣泛的社會諮詢，全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結合一直以來所開展的工作基礎，進行系統的整理分析和深入研究，積極而穩妥地尋求和凝聚社會的共識。同時，要做好修改相關法律的準備。

我們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以及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規定，有序開展相關的工作，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

為做好選民登記工作，將加強宣傳推廣，提升市民參與的意識，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積極辦理選民登記。流動選民登記服務車將在本澳各區投入運作，提供到點的集體登記服務，有助於填補現時定點登記的不足，增長服務時間、增加地點及更具彈性。在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增設 24 小時自助式選民登記服務，讓市民能夠於政府所設立的電子資訊亭自行登記或更新資料，提供更大便利。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在完成首兩階段升級工作的基礎上，將於明年完成第三階段的升級，並計劃於 2013 年發出非接觸式居民身份證，以及擴大智能身份證的用途。繼續推出智能卡式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

- （1）推出利用自助服務機申請更改地址的服務；
- （2）落實由社會保障基金推廣到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生存證明；
- （3）研究推出自助申請換領（非首次領取）居民身份證的可行性。

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通過講座及報章特刊等，向澳門居民介紹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尤其與學校及社團合作向學生及外遊居民講解在國外可能遇到的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問題。

身份證明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繼續做好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的工作，包括請求中央人民政府在與外國進行雙邊領事磋商時，促進特區旅行證件免簽事宜。繼續派員前往北京及香港拜訪各國使領人員，就特區旅遊證件免簽問題進行磋商。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1. 更生服務

明年將與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更生工作的社區宣傳，倡議社會各界積極支持更生人士，給予他們改過的機會；改變服務模式，主動深入社區，為一些隱蔽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以防止再犯罪；完善多項配套，包括：強化刑釋支援小組的功能和擴充中途宿舍，為更生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加強涉及毒品案罪犯的抗毒工作，從教育、鼓勵和嚴管等多方面着手，務求降低再犯機會。此外，對於有毒癮的罪犯，則儘早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正常生活。

2. 違法青少年的社區矯治

明年將推出一系列的教育計劃，讓所有入案的違法青少年參加，當中包括刑法知識課程、參觀司法機構及監獄機構等，旨在加強對違法青少年的法律常識教育，有效預防他們再作出違法行為。此外，將開展新的輔導模式，包括設計專項的小組輔導、組織家長孩子輔導班等，更有效地矯正受輔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改善他們的家庭關係。

3. 少年感化

為提高院生的學習興趣，加強對其多元能力的培養，少年感化院明年對正規及回歸教育課程進行全面的教學改革工作，開展“啟思互動教育”的教學模式，發展院生的個人特質及能力。教師將為每一院生訂立個人能力發展方案，因應學生的條件及需要，於教學中廣泛、深入地結合社會的實際生活，並引導、鼓勵和支援學生自主、協作、探究學習，充分發展院生在溝通、合作、組織、領導等方面的多元能力。藉此教學改革，冀能提升院生持續學習的能力與興趣，有效強化他們順利重返社會的條件，協助他們重建自信心與自尊感。

結 語

根據特區政府整體施政的要求，我們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編制了2012年的施政工作規劃。在執行工作規劃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聆聽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和建議，把握時代與社會發展的脈搏，以前瞻性的視野和積極務實的態度，結合“以人為本、與時並進”的理念，努力完善和落實既定的各項施政工作。

推動和鼓勵全體公務人員振奮精神，提升自我，勇敢面對社會迅速發展帶來的挑戰，全心全意做好公僕的職責，不懈努力，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

我們堅持依法施政，同時希望能繼續得到立法會、傳播媒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通過大家的互動和努力，共同推進施政工作的落實，為促進澳門社會的不斷發展作出更大的努力。